

---

# 黔南涟江上游流域布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与研究<sup>1</sup>

周相卿

**【摘要】**：黔南涟江流域是布依族比较集中的聚居地方之一。近十年间，本文作者承担多个社科研究课题，对涟江上游流域的布依族习惯法进行田野调查。1990年代以前，布依族习惯法是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的重要规范之一，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习惯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祭祀神庙时制定的规范、历史传统规范以及依据国家法制定的村规民约中体现的习惯法内容等。习惯法的内容主要是民间财产性处罚规范、婚姻习惯法规范、民间寨老调解制度等。

**【关键词】**：贵州布依族；民间习惯法；调解制度；处罚规范；婚姻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644（2017）06-0026-25

贵阳市花溪区南部是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分水岭，也是珠江上游红水河的支流涟江的发源地，涟江在流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进入该州罗甸县境内后，在地图上标注为蒙江，直接汇入红水河。本文中的习惯法是指“通过多种途径产生但非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社会公认的公共外部强制力或其他强制力保证实施，与国家法多元并存的社会规范体系”<sup>[1]</sup>。下面重点描述分析涟江上游流域八个布依族自然寨的习惯法问题。

## 一、调查点的一般自然情况和调查的主要经过

### （一）贵州布依族的一般情况

清代的爱必达在乾隆年间担任过贵州布政使、贵州巡抚和云贵总督，他在《黔南识略-序》中讲道：贵州“刀耕火种，无蕪泽之饶，桑麻之利，岁赋所人不敌内地一大县”<sup>[2][15]</sup>。贵州在雍正改土归流以前，存在大面积国家没有控制的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飞地”，国家征服这些地区以后，由于统治的成本太高，统治的指导思想为不对周围地区的治安造成影响即可。一直到清代灭亡，很多地方不征税，不适用国家法，以无文字的习惯法为基础维护社会秩序。一直到现在，贵州的布依族、苗族和侗族等少数民族地方都保留有较为完整的无文字习惯法体系。即使一些内容发生了变迁，由于都是在当代变迁，很容易追溯以前的历史。

布依族在贵州境内有着悠久的居住历史。相对于贵州的其他少数民族而言，布依族居住的地方在自然条件方面比较好，在历史上接触儒家文化的时间也比较早，但是由于贵州自然环境的影响，很多布依族聚居地方也还是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习惯法传统。

根据贵州省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报告公布的资料，贵州省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有1255万人，全省常住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占36.11%，其中苗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彝族的人口数量排在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数的前5位。苗族人口397万人、布依族人口251万人、土家族人口144万人、侗族人口143万人、彝族人口83万人。布依族在贵州是人数仅次于苗族的主要少数民族，全国布依族有287万人，贵州的布依族是251万人，占全国布依族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以上。

贵州的布依族主要聚居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及安顺市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

---

<sup>1</sup>【作者简介】：周相卿，男，内蒙古宁城人，法律人类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主任（贵州贵阳550025）。

---

族布依族自治县和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其余的布依族主要分布在贵阳市的郊区、六盘水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地区、遵义地区和毕节地区等地。生活在贵州省外的布依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曲靖市的罗平县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宁南县和会理县等地。

在历史上，特别是近代，布依族常被称为“苗”“仲苗”或者“仲家”等。1953年在征求本民族意愿的基础上，统一称之为布依族。由于布依族与壮族在古代本来就是同一个民族，所以从文化上看有同源的关系，现在布依族与壮族的划分主要是地缘政治的产物。根据《黔南识略》记载：“雍正五年，总督鄂尔泰以红水一江，天限黔、粤。奏请江以南属广西，江以北咸属贵州。”<sup>[2]219</sup>这一建议得到了清朝政府的批准。《黔南识略》中讲道：册亨州“旧为安隆土司地，属广西西隆州。国朝雍正五年，改土归流，拨隶黔省”<sup>[2]234</sup>。将原属于广西的西隆州南盘江以北地区划归贵州，贵州和广西的界限至今未变。划分为不同的管辖区域后，由于红水河的阻隔，文化上的交流程度不同，文化中的语言和其他要素必然随着时间的流转发生变迁，贵州布依族文化和广西壮族文化的很多要素还是有了很大的差异。

贵州西南部的南盘江北部流域、北盘江流域和贵州南部的涟江流域居住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布依族，而南盘江、北盘江和涟江都是红水河的支流。《布依族简史》中认为：“南、北盘江和红水河两岸，是布依族发祥之地”<sup>[3]2</sup>布依族最集中聚居区域东面的都柳江流域是贵州侗族居住最为集中的地方。布依族所居住的村寨，主要都是在依山傍水之处的河谷平坝地方，素有“布依水乡”之称，故传统农业以水稻耕作为主。贵州人口最多的五个少数民族中，苗族、侗族和布依族主要居住在黔南、黔西南和黔东南，侗族和布依族的居住条件相似。从总体上看，苗族主要是居住在条件比较差的深山中。在田野调查过程中通过访谈了解到的很多苗族的历史传说中都说是从东面迁徙过来的。贵州的布依族和侗族则是沿江而上，居住的条件比较好。因为最先进入的居民必然选择条件好的地方居住，所以从居住的条件判断，也能说明布依族和侗族在贵州居住的时间应该是比较早的。

在语言和其他文化上，贵州的布依族和广西、云南的壮族有共同的渊源。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册亨县、望谟县和罗甸县的布依族与相邻的南盘江、红水河南岸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壮族能够直接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交流。南盘江和红水河两岸的布依族和壮族相同或相似的风俗习惯非常多。布依族和壮族的分界线也基本上是以广西与贵州的省界为标准。

贵州布依族聚居的乡村地区普遍使用布依族语言。按照语音特征，贵州境内的布依语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土语。使用第一种土语的人最多，范围上主要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管辖的册亨县、望谟县、贞丰县、安龙县和兴义市，还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罗甸县和独山县等县市，主要是位于贵州境内离红水河比较近的地方。使用第二种土语的人次之，主要是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和长顺县，安顺市的郊区和平坝县，贵阳市的花溪区和清镇市等区县市，使用第二种土语的人与使用第一种土语的人可以直接通话。使用第三种土语的人比较少，主要分布在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的北部、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晴隆县和普安县，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盘县和郊区，毕节地区的少部分地区，这个土语区的语音比较独特。本文中涉及的布依族村寨全部属于第二土语。

布依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虽然有自己的语言，但是历史上的布依族原本没有代表自己语言的文字，一些人接受汉文化，使用汉字。1956年政府为布依族创制了拉丁字母拼音文字，但布依文由于种种原因至今没有普及。从文化变迁的规律看，以后也不可能普及。现在散居于大中城市和县城的布依族已经以汉语为日常交流语言，布依族文字只是少数学者研究的对象。由于教育的普及，布依族年轻人都比较熟练地使用汉语文。除了汉文字的影响以外，其他的布依族文化也深受汉族文化的影响。从节日来看，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与汉族基本相同，但布依族至今仍保留着自己独特的“三月三”和“六月六”等节日。

## （二）调查点的一般自然情况

### 1. 涟江及流域内几个县区简介

贵州的布依族在历史上是由南向北沿江而上，境内西南部的南盘江北部流域、北盘江流域和南部的涟江、蒙江流域居住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布依族。主要位于贵州省南部惠水县境内的涟江只是一个水系的中段，水量并不是很大，这个水系在流入红水河以前主要有三个称呼，在惠水县城附近有两条支流汇集在一起，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贵阳市花溪区的东南部，流经惠水县的北部，称为洛登河。另外一条支流发源于花溪区的西南部，是水量很小的河，在惠水县境内称为翁吟河，进入花溪区的西南部称为马林河。涟江是指流经惠水县城南部到罗甸县北部的河段，再下游到红水河段称为蒙江。洛登河和涟、蒙江流域是贵州南部地区布依族最主要的分布区域之一。本文中讲的涟江中上游流域，主要的地域范围是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境内、贵阳市郊区花溪区的南部以及长顺县东部和东南部的流域范围。

贵阳市花溪区管辖地域的南部、东部和东北部农村地方都是布依族大分散、小集中的分布区域。过了花溪区的市区向南不远就存在一个东北—西南走向的南北水系的分水岭，北部的水系都流入乌江，最后进入长江，南部的水系最终流入贵州和广西交界的红水河。本文中涉及的关口寨、扰绕寨、水车坝寨和下云寨等调查点都位于南北分水岭南部的涟江上游支流的河边上。

根据《黔南识略》记载，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在宋代属于“羁縻南宁州地”，由此进入国家控制范围。在元代称为“八番”。明代设置程番府。万历年间设置州，属贵阳府管辖。清代因袭明制。<sup>[2]43</sup>民国初期改清朝的定番州为定番县，1941年才更名为惠水县。新中国成立后的1952年设立惠水彝族苗族自治州。国家民族识别工作结束后，1954年改为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州。1955年改为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县属上一级改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后，1956年改称惠水县。2000年人口普查时，惠水县总人口41万，少数民族人口24万5千余人，布依族的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的60%左右<sup>[4]24</sup>。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报告公布的资料，由于年轻人出外打工，常住人口只有34万2千余人。惠水县与贵阳市郊区花溪区相邻，现已修通贵阳市到惠水县城的高速公路，从花溪城区到惠水县城原来需要一个多小时的时间，现在二十多分钟即可以到达。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境内在唐宋时期属于国家羁縻的地方，元初至元二十六年（1289）八月，在金竹寨（今广顺镇）设置金竹府，为长顺建制之始。明万历四十年（1612）三月改土归流，置广顺州，属贵阳军民府，并授金大章土知州世袭，不许管事。清雍正五年（1772）三月，设置长寨厅。光绪七年（1881）三月，改长寨厅为广顺州长寨州判。民国二年（1913）九月，改长寨州判为长寨县。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广顺县与长寨县合并为长顺县。历史上，长顺县与惠水县一样属于在国家统治下保留自己民族文化的“熟苗”地方。河流分属长江、珠江两大水系，北部和东北部是长江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分水岭最高海拔1579.5米，南部最低河谷海拔只有660米。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结果，长顺县的常住人口是19.0931万人，布依族和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5%以上。本文中只有潮井寨属于邻近惠水县的长顺县境内。

## 2. 重点调查的8个自然寨简介

### （1）惠水县断杉镇龙泉寨

断杉镇位于惠水县西南部涟江东面，全镇布依族和苗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65%。龙泉寨原来一个自然寨单独为一个行政村，2006年当地实行小村并大村，隶属于断杉镇八大村，寨子距离乡级公路很近，距离镇政府所在地有两公里左右。八大村的村委会办公处设在镇政府附近。龙泉寨位于一平方公里左右的平坝边缘，依山而建，北面靠山。山背后有一个山洞常年有水流出，绕过山头的水可以流到寨子前面。洞里的水能够灌溉龙泉寨周围的所有水田，龙泉寨的地名由此而得。龙泉寨周围的山上很难长出高大的树木，都是灌木丛。山脚下生长了一些比较大的树。寨子后山上的树木属于村民集体所有，不能砍伐，受到习惯法的保护。寨子周边的田地都是种植水稻的水田。

龙泉寨内部的村民分成四个村民小组。原来整个寨子的男性都是一个陈姓祖先的后代，新中国成立初期搬来班姓和罗姓各一家人。班姓的现在是两弟兄，罗姓的现在是三弟兄。全寨共有八十多户人家，四百多口人。原来寨子中全部人口都是布依族，现在外面嫁到龙泉寨的媳妇中有十多人不是布依族。整个寨子日常生活用语基本都是使用布依族语，寨子中没有外出打工的五十岁以下的人可以使用当地汉语方言交流，但是用普通话交流很困难。寨子中十八岁到五十岁左右的人很少在家，基本上都

---

到外面打工。有些人家的小孩也随父母到打工地方生活。

### (2) 惠水县甲戎乡冗鱼寨

甲戎乡位于惠水县的西部，少数民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38%，主要是布依族和苗族。冗鱼寨是甲戎乡青河村的一个自然寨，有 200 多户，1000 多口人，除了几户苗族以外，都是布依族。原来内部由三个自然部分组成的冗鱼寨单独是一个行政村，后与其他村合并，成立新的青河村。现在的青河村由冗鱼、河口和平久三个自然寨组成。河口寨 90%以上是布依族，全寨 100 余户中，只有 6 户汉族。平久寨 50%左右是布依族。冗鱼寨到河口寨走小路大约需要 30 分钟。从冗鱼寨到县城的距离大约是 30 公里。从公路到冗鱼寨 3 公里，冗鱼寨内部又分为冗鱼、交同和新寨三个部分。冗鱼又分为连在一起的冗鱼上苑和冗鱼下苑，因为人口太多才分开称呼。新寨是从冗鱼上苑和冗鱼下苑搬迁过去的。冗鱼寨三部分的布依族都是源自同一罗姓祖先，三个部分的所有罗姓是同族，互相不允许通婚。寨子中的几户苗族是 1950 年代土改时搬迁的，现在也使用布依族语言，最近已经有了与布依族通婚的先例。由于当地的日常生活使用布依语，我们调查时仅用汉语不用翻译时无法同村民进行深度交流。

### (3) 惠水县长田乡上黄寨

惠水县长田乡位于惠水县的北部，与贵阳市的花溪区相邻，布依族苗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58%。这个乡的龙泉村由上黄、下黄、沥秧、龙海、大沥木、克牛、孙家寨七个自然寨组成，有人口 1760 人，布依族占 70%左右。七个自然寨中除了一个小寨——孙家寨是汉族外，其他的六个自然寨中的居民都是布依族。上黄寨是龙泉村的第四村民小组，全寨有 100 余户，400 余人口，都是布依族。上黄寨是龙泉村七个自然寨中最大的一个寨，位于洛登河的河边上，后依青山，风景秀美，四周的山上都长满了林木。

从贵阳市花溪区的城区出发，开车走普通公路只需要 50 分钟即可以到达上黄寨。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大，人们的汉语水平比较好，调查时不用翻译也能很好地进行交流。而在惠水县南部布依族聚居的寨子，人们日常使用的都是布依族语言，使用汉语无法进行深度交流。

### (4) 花溪区黔陶布依族苗族乡关口寨

黔陶布依族苗族乡位于花溪区的东南部，南与惠水县相邻，与上面提到的长田乡上黄寨接壤。黔陶布依族苗族乡关口村由七个自然寨组成，关口寨是其中最大的一个自然寨，有 60 多户，人口不足 300 人。除了四户姓陈，三户姓罗的以外，都姓王。全寨的居民都是布依族。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关口寨。除了小寨隔一条小溪与关口寨相望外，其他的几个自然寨都比较分散。

关口寨位于洛登河的一个小支流的河边上，寨子的东面是山，西面是小溪流。根据历史传说，王姓的男性先祖是明朝时跟着军队过来的汉族，两个老婆中的一个布依族，一个是汉族。布依族老婆生的后代居住在关口寨，几百年间一直与其他地方的布依族通婚，现在已经完全布依族化。花溪区管辖的很多布依族村寨都有类似的传说，无文字记载，也无法找到其他佐证。

关口寨原来四个大门处建有四个土地庙，“文革”时拆掉后再也没有恢复。现在这个行政村的翁鸦寨和摆茶寨后来重建了土地庙，这两个寨子居住的位置比关口寨偏僻。关口寨与聚居偏远的布依寨明显不同。

### (5) 花溪区高坡苗族乡扰绕寨

贵阳花溪区西南部的高坡苗族乡位于贵阳市的郊区花溪区的西南部，南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相邻，东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相邻，乡政府距花溪区政府所在地约三十公里。高坡乡扰绕村是涟江上游洛登河发源地高原上的一个自

---

然寨，高坡苗族乡除了扰绕村这个大寨和附近一个小寨是布依族以外，其他少数民族都是苗族，全乡的人口中苗族占 70%，布依族占 3%，其余是汉族。整个高坡实际上是一块高地，“坡”上也有很多比较平的水田，扰绕村是在这个“坡”的边缘，紧邻一个非常大的峡谷，村寨依山而建，到大峡谷之间是非常平的水田，这个村寨的布依族先民上坡开垦了这片平地。从扰绕村下了坡就是布依族集中居住的马场村的两个大寨，过了马场村就是上面讲到的关口村的几个自然寨。

扰绕村的罗家分为罗蒙和罗云，不是同一祖先，罗蒙可以姓罗也可以姓蒙，有 70 多户。罗云可以姓罗，也可以姓云，有 10 多户。其他的姓有蓬姓 7 户、陈姓 8 户，都是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居住在这里。

#### （6）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水车坝寨

马铃布依族苗族乡位于花溪区的西南部，南与惠水县相邻，西与安顺市平坝县相邻，乡政府距花溪城区约三十公里。马铃村隶属于马铃布依族苗族乡，所属的 9 个自然寨分别是马铃寨、水车坝寨、饶上寨、大土寨、石浪寨、冲头寨、三角坡寨、韦寨寨和关塘寨。水车坝、三角坡、韦寨和关塘四个自然寨的居民都是布依族。马铃寨是乡政府所在地，80%左右的居民是布依族，20%左右的居民是汉族。饶上寨中布依族和汉族居民各占一半左右。山上大土寨的居民都是苗族。石浪和冲头两个自然寨的居民都是汉族。

水车坝是马铃村最大的一个自然寨。水车坝寨共有 70 多户，400 多口人，全部为同一卢姓祖先的大家族。水车坝寨在内部又划分为三个支系家族。在文中涉及的 8 个布依族自然寨中，水车坝寨是汉化最严重的一个自然寨，寨子中五十岁左右的人都已经不会讲布依语了，日常交流使用汉语。这个寨子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全寨子只有 10 多人在外地打工。人们都是在本地从事农业和建筑业等。

#### （7）花溪区马铃布依族苗族乡下云寨

下云寨也是马铃布依族苗族乡管辖的谷增村的一个自然寨。新中国成立前布依族地名叫董纪寨，新中国成立后用现在的地名。即使是现在，别处的布依族只是知道董纪寨，并不知道下云寨。这个寨子有布依族 20 多户，平时在家都讲布依族语言，现在妇女也有穿布依族服装的。下云寨相隔几十米的山上居住有苗族 40 多户，也称之为上云寨。人民公社时期，上、下云是一个生产大队。一直到现在上、下云的布依族与苗族和平相处，但是没有通婚的，原因是语言与习俗相差太大。

水车坝寨和下云寨都是居住在马林河谷，两个寨子只相隔几公里。下云寨在最上游，是花溪乡最偏远的一个布依寨。

#### （8）长顺县威远镇潮井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威远镇位于长顺县的东部，与惠水县相邻，永增村是威远镇的一个行政村，有口个自然寨，合并为 15 个村民小组，其中有 10 个自然寨依山建在一个几乎是圆形的平坝周围，平坝中间有一条小河弯弯曲曲流过。平坝上基本都是水田，村委会设在这 10 个寨子之一的窝寨。距离县城很近，如果顺山路步行，也就是一个多小时左右的路程。现在都是坐车到县城。这 10 个寨子中，姓高的一家，姓陈的一家，姓刘的 4 家，姓朱的 14 家，并且姓刘和姓朱的是一个祖先。其他都姓罗。

潮井寨是这 10 个自然寨中的一个，寨子中有一口井在山根部，井中不断向外涌出泉水，但是这口井向外流泉水的流量像大海的潮汐一样不断地变化，有时大，有时小，非常明显，人们形象地称之为潮井，这个寨子即因此而得名。潮井寨有 44 户，除了两户汉族外，其余都是布依族。这一片区的布依族只有 50 岁以上年纪的人才会计布依族语言，年轻人都讲汉语。

#### （三）调查的主要经过

## 1. 对惠水地区三个自然寨的调查

在对涟江流域的布依族习惯法文化进行调查之前，本文作者曾经对贵州典型布依族地区的南北盘江流域布依族聚居地方进行过大范围的田野调查。在涟江流域布依族聚居地方进行习惯法田野调查的原因一是距离贵阳市比较近或者属于贵阳市郊区，交通方便；二是调查到的布依族习惯法内容可以与其他地方的内容互相比较，从而分析不同地方布依族习惯法文化的差异及相同特征。

第一次对涟江流域布依族习惯法进行调查的地点是冗鱼寨。虽然从有关的资料中可以分析出惠水县的一些地方是布依族小规模集中聚居的地方。但由于惠水县所管辖的地域在历史上很早就进入土司或者国家直接控制的范围，无法在文献资料中找到具体哪些地方还存在有独特的布依族习惯法文化的线索。由于从资料中可以分析出惠水县西南地区是布依族聚居最集中的地方，在2008年4月，笔者带一个学生在花溪区乘坐大巴车到惠水，在县城的汽车站找到一辆专门发往西南方向的面包车，向车上的司机和售票员说明目的以后，他们说能够带我们到一个典型的布依族村寨。在省级和乡级公路走了一个多小时左右，面包车在一个布依族村寨边停下，下车后找到一位住在寨子里的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初步了解了情况，感觉这个坐落在涟江边上的寨子不是很理想。这位村民委员会的副主任带我们走了三公里左右的山路到达冗鱼寨，正好遇见家住冗鱼寨的清河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冗鱼寨所属的甲戌乡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并不是很高，但是冗鱼寨的日常生活用语都是布依语，保留了很好的布依族习惯法传统。通过与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几位村民进行交谈后，感觉这个自然寨是一个比较理想的调查点。相隔八个多月以后，在2008年12月再一次到达冗鱼寨进行补充调查。后来又带研究生去过两次。

断杉镇龙泉寨是几个调查点中距离贵阳市花溪区最远的一个自然寨，调查时还没有修通高速公路，自己开车从贵阳市的花溪区到这里需要两个多小时。当地通用布依族语言，无法用普通话与绝大多数村民进行深度交流。先后开车去了多次，才完成调查任务。第一次到这个村寨调查是2008年6月28日，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为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集中研究布依族文化选择一个调查点。第二次到这个村寨是2010年9月5日，这次进行了涉及习惯法内容的实质性调查，第三次到这个村寨是2011年4月10日，这次主要是补充调查当地的布依族婚姻习惯法内容。

上黄寨位于惠水县的最北部，从2009年开始调查时，是当时本文作者选择的距离贵阳市最近的习惯法田野调查点。自己开车从贵阳市花溪区出发45分钟左右可以到达这个寨子。从2009年到2012年三年多时间内曾经自己或者带领研究生多次到这个寨子，具体去的次数现在已经难以记清。其中本文作者指导的一个研究生以这个寨子所在的\_然村的调查资料为基础，完成了硕士论文写作并顺利毕业。

## 2. 对花溪区几个自然寨的调查

关口寨、扰绕寨、水车坝寨和下云寨都属于贵阳市花溪区管辖。关口寨和扰绕寨位于花溪区的东南部，水车坝寨和下云寨位于花溪区的西南部，位于现代化省会城市郊区的这几个自然寨能够成为典型的少数民族习惯法调查点，与其他内陆省市或者沿海省市相比也许是不可思议的事。从后面的内容看，却有丰富的习惯法“故事”。

本课题主持人在贵州调查的第一个少数民族自然寨就是扰绕寨，当时调查的目的还不是非常明确，仅仅是想实地看看民族村寨和汉族村寨有什么不同，当时重点了解了村民自治情况。2001年来这里调查时还发生了一些小插曲，调查前没有与高坡苗族乡的有关部门联系，在调查的过程中被人暗中监视，住在村里的一个乡政府的副科级干部骑着摩托车将笔者骗到乡政府，一个醉醺醺自称管政法的副乡长的人向笔者要身份证。由于这些人的无理干扰，错过了晚上回贵阳的公共汽车，没有办法拦了一辆贵州省国家安全厅的人开的车才顺利回到了家。有了这次经历，在2003年至2004年对贵州省苗族最为集中的雷山县进行调查是在当地挂职担任副县长时进行的。

2001年调查时我曾经认为“花溪区高坡乡虽然在贵阳市是属于民族乡，看来，其传统的文化模式或者已不存在，或者无法

---

在村规民约中体现出来，在这个村子中也没有发现典型的法律多元现象实例，就民间社会控制情况而言，与内地相比也没有什么区别。”<sup>[5]58</sup>2014年上半年对扰绕寨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调查，有了十多年少数民族习惯法田野调查的经验，要找出当地的“传统的文化模式”和“习惯法实例”，简直就是非常容易的事了。2014年两次调查的资料证明，2001年的结论是不正确的，原因是当时没有调查的经验，没有发现人们不想说的内容。通过这两次调查发现，其传统习惯法文化保留的程度与调查的其他几个自然寨相比，除了水车坝寨以外，差别不是很大。这两次调查都是自己开车去，再也不用担心过了时间没有车回城里了。

关口寨距离乡级公路不是很远，以前多次路过并不知道里面还有一个典型的可供调查的布依族自然寨。关口寨附近的马场寨居住的基本上都是布依族，但是这个寨子位于在乡级公路边上，汉化太严重，与这个寨子的村民交谈时，得知附近山里有一个关口寨居住的都是布依族，到达这个寨子了解情况后，发现有调查的价值，先后自己或者带领研究生到这个寨子进行过五次调查。在关口寨进行调查时，村民们举的一个案例涉及水车坝寨，于是在2012年和2013年先后多次到水车坝寨进行过调查。

贵州的布依族绝大多数都是居住在依山傍水的山谷之中，一条山谷往往称之为“一个槽子”，水车坝寨和下云寨都是在一个槽子之中，从居住的高度看，水车坝寨处于槽子的下部，下云寨处于槽子的上部。在这个槽子中，水车坝寨的下部两公里处还有一个布依族寨子马铃寨，乡政府就在马铃寨，不能被选为调查点。从最下面的马铃寨到最上面的下云寨98%以上的人口都是布依族，习惯法文化基本相同，当初选定的是水车坝寨，初步调查后发现下云寨的“历史故事”也就是以前的习惯法案例有很多，也就对这个寨子重点进行了调查。

### 3. 对长顺县潮井寨的调查

潮井寨所属的威远镇位于惠水县和长顺县高速公路的中间地段，这一条高速公路直达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州政府所在地兴义市。由于高速公路是遇山修洞、遇水架桥，穿过很多以前很难到达的封闭的少数民族地方，本文作者在这条高速公路通车后多次进入到以前无法进入的沿路少数民族村寨进行调查。去潮井寨也是属于这种探索性调查，先后去过三次。

## 二、习惯法规范的渊源

习惯法规范的内容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这是习惯法的基本特征之一。在特定的情况下，一些习惯法内容也会以某种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通过访谈也可以发现习惯法规范的一些内容。由于习惯法与国家法处于互动的过程中，习惯法实施的权威是否发挥作用还需要案例印证。

### （一）依托民间信仰的立法制度传承与复兴情况

#### 1. 冗鱼寨群体祭祀神庙与立法

冗鱼寨的冗鱼上苑和冗鱼下苑在调查时还传承有祭祀神庙立法制度。冗鱼上苑和冗鱼下苑后山的半山腰上建有一个类似于汉族地区土地庙大小的神庙，不过庙里供奉的是几块代表神的石头，当地布依族语称呼庙为“巴斯”，属于冗鱼上苑和冗鱼下苑共有。神庙的周围一小块平地供冗鱼上苑和冗鱼下苑的人集会祭祀时举行仪式和会餐。当地也将过春节称为过年，与汉族地区一样。在大年三十的下午每一户人家单独带鸡蛋、糯米粑、纸和香等祭祀用品到神庙处祭祀后请神回家，此时的真正意义是接祖先。在接神灵之前要把家里打扫干净，接回家后里还要放爆竹，祭祀到正月初三再送回去。这一天全寨集会，汉语称为土地庙会。最早是正月十五送回，因为将神送回之前不能干农活，并且还有其他的很多禁忌，甚至连洗衣服都不能晒在家里，不能弄出响声等。如果将神送回，全寨在庙前集会以后就没有这些禁忌了。故当地村民变更送神时间是为了不误农活，在调查时村民们说送神时间已经改变十多年了。

按照惯例，正月初三祭祀神庙活动的主持人采用轮流制，轮到寨子中的哪一户人家担任主持时，这一家的人要负责在祭祀

---

的前一天到每家收猪肉，收齐后到祭神的地方煮熟以后举行仪式。每家还要出一小块糯米粑和三炷香敬神。每次祭祀时还要用一只公鸡，由负责主持的这一家出。在祭祀神庙时，每家都会按每人一件的标准带上自家人的衣服，到祭祀神庙的地方祈求神灵保佑。在祭祀的过程中，主持人在祭祀仪式上宣布应该祭祀神庙的人家的每个人都要遵守的社会规范，例如不准做坏事，不准偷盗他人的财物，保护村寨林木，保护自然环境，禁止用药在河中药鱼以及炸鱼等等。每个人轮流在神庙前发誓不做坏事。举行过祭祀仪式以后，每家自带米饭、酒等，平均分配祭祀用的猪肉，所有参加祭祀的人聚餐、喝酒。

## 2. 水车坝寨“扫寨”过程中的祭神立法制度

2012年11月在水车坝寨调查时，发现当地也传承了历史上的祭神立法制度。当地在每年的阴历九月初九举行祭祀神仪式，这种仪式是以原始宗教信仰为基础的，由“老摩”先生主持。每一家出代表集会，祭祀寨子两头的两个小庙，为全寨的人祈福。在仪式过程中，有一个重要程序就是制订村规民约，并由本寨三个支系家族各推选出一个执行人。在下一个年度内，村民中如果有人违反寨规或者村民之间发生纠纷，由三个执行人负责处理。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是禁止盗窃、禁止放养牲畜糟蹋庄稼、禁止在村寨的后山风景林地砍伐树木等。特别是对在后山风景林地砍伐树木的行为处罚比较重。要公开向全寨的人道歉并买猪肉、米和酒请全寨人吃饭。

与其他一些民族村寨相比，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其所处的位置不是很偏僻，并且一直在行政上隶属于贵阳市，当地布依族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变迁，四十岁左右的人都已经不会讲布依族语言。当地恢复扫寨制度的传统，是因为当地人一般都不出外打工，年轻人在家，各种纠纷等事情就多，恢复这一传统是出于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

## 3. 上黄寨历史上的祭祀神庙制度及演变

上黄寨都是住在山脚下，住在最东面的称为上苑，住在中间的称为中苑，住在最西面的称为下苑，现在上苑和中苑的土地庙已经倒塌，并且无法看到原来的痕迹，但当地的村民在节日还是到原来土地庙的地方祭祀，下苑的土地庙在山脚下，也是在路边，与其他布依族地方的土地庙相比，显得要小很多，也非常简陋，高度和宽度都是一米左右。由四块空心水泥砖和一些红砖砌成，上面盖了一块石棉瓦，里面放一块高和宽都是六十厘米左右的石头作为神位，显然是不久前新修的。村民们说，现在已经不再严格区分哪一家敬哪一座庙。这主要是村民们建新房已经打破了原来的居住格局。

1990年代以前，每年的阴历四月初八之前，插秧结束之后，都要举行一次秧苗会，也是敬土地庙的宗教仪式，祈求神灵保佑庄稼长得好，同时也商议寨子中的重大问题，包括村规民约的制定。到时候由“老摩”先生到每一家念经，举行相应的仪式。这一制度没有传承到现在。

## 4. 关口寨历史上的立法会议及演变

在新中国成立的初期，关口寨还传承着一种习惯法立法制度，属于当地人称为“涉土”的敬神制度的组成部分。根据这种传统，关口寨在每年第一次听见雷声之后开始，要连续三天举行祭祀神灵仪式，听见第二次雷声后再连续两天举行祭祀神灵仪式。在第一次举行祭祀神灵仪式的三天之内任何人都不能从事与泥土有关的农业生产活动，在祭祀期间，全寨的成年人举行聚会活动商议寨子中的公共事务，当地称这种活动为“涉土”。这种群体议事活动商议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制定寨子中所有人都要遵守的行为规范，也就是规定村民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者应该承担的责任。当时规定的禁止性规范主要是针对盗窃问题，内容往往都比较详细，如偷玉米、稻谷等如何处罚等等。同时还选出执行人，负责组织全寨的人对违反规则者进行处罚。处罚方式一般是罚当事人修路。1953年以后不再举行这种“涉土”活动，这是因为村干部的权威能够维护民间的秩序，取代传统上的寨老处理违规问题。

## 5. 龙泉寨传统祭神立法制度的变迁

龙泉寨在传统上也存在过祭祀神庙立法制度，“文革”期间此制度被废止。“文革”后虽然村民们在进入龙泉寨的道路边依据传统重新修了神庙，里面如很多布依族地方一样供奉几块石头作为寨子的保护神，但是没有恢复祭祀神庙立法制度。只是在每年春节的大年初一时，寨子中的每户人家单独进行祭祀活动，目的是祈求神灵保佑家人平安幸福。不再举行全寨公共性的祭祀仪式，在私人祭祀的过程中不涉及公共事务。没有恢复祭神立法的仪式，说明当地的社会秩序较好，没有必要采用这种制度维护社会秩序。

## （二）纯释民间式村规民约

### 1. 上黄寨《家族条约》

村规民约可以分为两种，即民间式村规民约和依据国家村民自治法制定的村规民约。上黄寨下苑龙氏家族在 2010 年 1 月 8 日商议制定了一份适用于本家族内部的《家族条约》，主要内容是规定家族中的任何一家需要帮助时，其他人应该尽的义务。具体内容主要有：1) 制定的目的为维护本家族内部安全稳定、家族长盛不衰，促使家族成员更加紧密团结，增进感情，互相帮助。2) 家族成员中任何一家办喜事时（主要包括男婚、女嫁、满月酒、每年三月份挂青），自己可以选择是否到现场帮忙的人员如下：家族内年满 60 岁以上或者不满 15 岁的人员；在外面读书的年轻人；家族中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外省务工的人员；已外嫁的女子。家族成员中任何一家办白事时，自己可以选择是否到现场帮忙的人员如下：家族内年满 60 岁以上或者不满 15 岁的人员；在外面读书的非直系子女；在外省务工的人员；已外嫁的女子。其余全体家族成员（除留个别人员看家外）都必须帮助参与守夜通宵（守夜一般以三至四户轮一班）。3) 除第二点规定的符合条件人员外，其他的家族成员必须参加（包括在省务工的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要在事前与家族商议），具体天数及日期由办事的人家确定，每天帮忙时间为早上 8 点开始，帮忙时间接待亲戚到家的不得超过 20 分钟。4) 家族办任何事，任何人都必须尊重他人，不得喝酒闹事，不得以任何借口与他人发生矛盾，遇故意挑衅滋事的，个人不得单独解决。5) 家族集资所买的碗筷等办酒用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外借他人，该用具由指定负责人或家族商量向外出租。6) 处罚规则是对在帮忙范围内故意不帮忙的人员和在帮忙期间迟到的人员以及违反上面第五点的，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违反上面第四点喝酒闹事以及故意滋事的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7) 被处罚的款项当年或次年清明挂纸时必须自觉上缴。如有故意不交罚款的，可用其他物资抵押。8) 严重违反规定的给予开除族籍处理。开除族籍是指其余家族成员不得帮助被处罚者做任何大小喜事，其余家族成员不听招呼（帮助受处罚者）的按违约处罚。9) 违此条约规定拒绝接受处罚的，由全体家族成员出面根据情况处理（强制执行）。

这个家族条约的适用范围既有地域性，也有血缘性。从地域上看，是上黄寨的下苑，但是从实质上看，还是以血缘关系为主，实际上是指龙姓的一个支系家族。

### 2. 冗鱼寨所属的青河村《村防火公约》的内容分析

冗鱼寨是青河村的一个自然寨，青河村针对防火问题的专项村规民约，由于不一定非要上级政府批准，也反映了一些典型的习惯法内容。这个防火公约使用的语言比较规范，字数也不多，全文如下：

#### 村防火公约

为保护我村公共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结合我村实际，经全体村民讨论，特制定防火公约如下：

一、严禁柴草进寨，乱堆乱放、乱接乱拉电源线路，严禁在寨内焚烧柴草、杂物，违者每次罚款 50 元。

二、对火灾隐患拒不整改者，防火安全委员会有权进行强制整改，并处 80 元以上罚款。

---

三、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者，处以 10 元罚款。

四、村民要自觉维护和爱护公共消防器材设施，损坏公共消防器材设施者，责令赔偿，拒不赔偿的，按其价格两倍以上罚款。

五、任何村民不得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侵占防火线，堵塞消防通道，违者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强制拆除或消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200 元的罚款。

六、严禁私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严禁擅自移动、圈占、埋压、拆除、停用消防器材设施，违者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上罚款。

七、小孩玩火及重点人员无人监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监护人罚款 50 元。

八、引起火灾事故者，除按法律法规处理外，村委会对其罚大米 100 斤或玉米 150 斤，米酒 100 斤，肉 80 斤。

九、发生火灾时，任何村民必须服从命令，听众指挥，严禁私自行动，违者罚款 50 元，对不参加扑火，只顾个人利益抢救自己物资的，除罚款 100 元外，并将其抢救的物资归全村所有。

十、外来人员进寨，必须遵守本村“村规民约”和“防火公约”。

十一、按本公约规定所罚款额，必须全部用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这份公约里最具有传统习惯法特色的是第八条，“罚大米 100 斤或玉米 150 斤，米酒 100 斤，肉 80 斤”。目的是举行以民间原始宗教信仰为基础的“扫寨”仪式，祭祀神灵，同时请全寨或特定范围的群体吃饭。

### （三）依据国家法制定的村规民约中体现习惯法内容的情况

由于村规民约需要经过乡一级政府部门的审查，与纯粹的民间规范性协约相比，在反映民间习惯法规范的内容方面已经变淡，下面我们举两例进行分析。

#### 1. 对《关口村村规民约》的分析

关口村的范围属于传统的布依族聚居地方，由于离花溪市区比较近，与花溪区南部相邻的惠水县境内的布依族村寨相比，文化差异很大。很多布依族聚居地方的村规民约都已经体现不出当地习惯法的内容，一些布依族聚居地方习惯法文化已经消失。在关口寨调查时，村民们说进入 21 世纪以后，传统的权威已经不能保证民间规范的实施。我们发现一块 1996 年村民委员会组织立起的刻着村规民约的石碑。字数也不是很多，全文如下。

#### 关口村村规民约

一、损坏农作物、道路、桥梁、水电设施、文物古迹、古树，除限期恢复或按实际价值赔偿外，另行罚款一到五倍。

二、偷砍和无证砍伐山林，除没收木料外，按其实际价值另行罚款一到五倍。任何村民不得借口上山拾取有用材，从而达到砍伐树木（的目的）。拾取有用材者，按偷砍树木论处。作案工具等一律没收（汽车、马车、马匹）。

三、毁林开荒或其他毁林取木，放火烧山林等，除地上附着林木按偷砍木材处理外，按每平方米罚款一到三元。

四、不赡养父母和虐待妻子、儿女的，除加强教育限期改正错误外，另行罚款十到五十元。

五、酗酒闹事、无理取闹、寻衅滋事，肆意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他人，影响社会治安的，罚款五十到一百元。

六、故意损坏农作物，按各组制定的实际定额负责赔偿，举报人每次获张口费十元。

七、小偷小摸，偷瓜园小菜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其所盗物资数量，罚款十到一百元。举报人每次获张口费十元。

八、严禁在各寨的风水山砍柴、堆草、开石、积肥、修剪树枝，对违犯者处以二十到二百元罚款。对毁坏溶洞自然景观的，处以五十到二百元罚款。

九、凡打人骂人者，给予批评教育，令其向对方赔礼道歉，打人者造成伤害的，罚款五十到一百元和承担对方的住院费、医药费、误工费 and 营养费。误工费每天八元，营养费每天十元。

十、凡偷盗、赌博的，罚款五十到五百元。（赌博的）窝家罚款五十到三百元。

关口村党支部

关口村民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元月八日

由于村规民约是针对几个自然寨制定的，需要同时体现每个自然寨的特殊性，除了具体的内容需照顾各个自然寨的文化以外，第六条又规定根据“各组制定的实际定额”进行赔偿。也就是说各个自然寨的情况不完全相同，各寨根据自己情况确定数额。从村规民约中规定的处罚条款也可以看出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各个布依寨的习惯法规范内容，例如第八条对风景山的保护和第十条禁止盗窃的规定。但是在罚则上，村规民约与实际采用的习惯法规范也是有区别的。

## 2. 对冗鱼寨所属的《甲戎乡清河村村规民约》的分析

甲戎乡布依族的人口比例在惠水县是比较低的，经过乡政府批准的村规民约，虽然有普通民间法的残余特点，如罚款问题，但很难嗅出传统布依族习惯法的味道。

### 甲戎乡清河村村规民约

（2002年1月16日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维护本村社会安定团结，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全村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村实际，特定村规民约如下：

一、全体村民必须拥护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村的《村规民约》。

---

二、必须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持证生育,按时到乡计生服务站进行妇检,生孩子半月内必须主动到村计生室申报户口,结婚嫁女必须到村计生室办理迁入迁出手续,违者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处罚外,本村还另处罚 30 元。

三、严禁破坏水、电、路、学校等公共设施。

1. 村所有的自来水工程,不论管道通过谁家的责任田土地或房前屋后,在不影响耕种和建筑物的前提下,任何人都不得加以干涉和破坏,并有义务共同维护,若故意刁难或破坏,将处以 100 至 300 元的罚款,严禁偷水和放别人的田水,违者罚款 50 至 100 元。

2. 禁止破坏高低压线路设备和一切偷电行为,违者根据情节轻重,轻者罚款 100 至 500 元,严重者交有关单位处理,高低压线路所经过的沿途左右两侧 3 米以内严禁护林或栽树。

3. 严禁侵占或破坏村级公路路面,确需拦路要水放田的,必须主动修涵洞,不准挖明沟拦水放田,违者经多次教育仍不改的,则罚款 50 至 100 元。

4. 严禁占用学校和集体公共场所打水泥砖、堆沙石和其他占用行为,若因特殊情况需暂时占用的,必须经村委会同意方可临时占用,严禁破坏和偷学校的设施,违者除赔偿损失外,并罚款 100 至 500 元。

四、保护好河流、山林、耕地等资源,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

1. 本村辖区内的河流,严禁用电、毒、炸等打鱼方式进行捕鱼,违者除没收打鱼工具外,并处 100 至 500 元的罚款。

2. 本村辖区内的荒山都要进行绿化造林,落实到户管理,严禁偷砍集体和个人的山林,违者罚款 300 至 500 元,禁止放牛到他人已进行退耕还林的地里或乱砍乱扯掉他人退耕还林地已植好的苗木,违者罚款 50 至 100 元。

3. 严禁侵占他人的田土,禁止乱占用耕地,违者罚款 30 至 50 元,自己承包的责任田土不得无故去荒,若谁让土地荒芜三年以上,村委会有权将其收回另行发包,并按 30 元/亩收取土地荒芜费。

五、严禁乱砍滥伐林木,放火烧山,毁林开荒。严禁在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区域内砍柴割草,违者罚款 50 至 100 元。对故意放火烧山者,除了赔偿损失外,并处罚款 100 至 500 元,对情节严重者交林业部门处理。

六、加强土地的管理,并交 50 至 100 元的管理费,未经村委会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必须补办手续,并罚款 100 至 300 元。

七、加强行政管理,凡村民需到村委会办理各种申请证明的,必须交 5 元钱的办公用费,县外的户口迁移手续费为 10 元。凡是计生、救济等证明免费办理,凡是要求村委会出面调解民事纠纷的双方,都必须先交 30 元的调解费方能受理,经调解后退还有理方原调解费。

八、庄稼在未收割之前,严禁人、畜糟蹋庄稼或放牛在田坎上吃草,违者罚款 30 至 50 元,若牛吃了庄稼被抓则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并罚款 50 至 100 元。

九、村民必须主动按时上交农业税及附加税任务,若因确有困难不能完成的,必须向村委会申请减免,经村委会调查该村民所在组 70%的农户都认可该户确实无力完成,再由村委会向乡人民政府申报减免。违者除按上级有关规定罚滞纳金外,村委会

罚该户 30 元。

十、提倡建设文明村寨，尊老爱幼，邻里团结友爱，讲文明、讲礼貌、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建设。搞好环境卫生，禁止在离村寨 30 米以内的房前屋后堆放玉米秆和稻草，村寨的主道不准乱倒垃圾、排污水，违者罚款 30 元至 50 元。

十一、此《村规民约》从 2002 年元月 16 日起施行，望广大村民自觉遵守和维护执行。

青河村村民委员会

二零零二年元月十六日

《甲戎乡青河村村规民约》从规范的行为模式角度讲，反映了民间的要求，但是从处罚规范的内容看，虽然规定各种罚款的数额，却看不出习惯法传统处罚方式痕迹，也没有规定执行的条款。并且内容中加进了国家政策要求的内容。从调查的情况看，这个 2002 年制定的村规民约只能是起到宣传的作用，甚至是为了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仅仅是形式化的村规民约而已。这个行政村进入 21 世纪以后再也没有发生依靠民间权威处罚的案例。

### 3. 对扰绕寨《扰绕村村规民约》的分析

2014 年到扰绕寨调查时，发现 2001 年调查时刻在石碑上的《村规民约》还在，内容当然还是那几句话：“一、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支持村委会的工作。二、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振兴科技、勤劳致富。三、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参与义务护村护寨，维护治安，发扬见义勇为的精神。四、履行同乡、村签订的责任合同，完成国家税收任务。五、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六、尊师重教，实行九年义务教育，扫除文盲，敬老爱幼，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七、加强民族团结，增进寨邻和家庭和睦。八、严禁偷盗财物、树木、赌博、虐待他人、毁坏庄稼、酗酒闹事。九、对违法犯罪者送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十、本村规民约铭碑以警示，并将条文印发各户，违规者依规处理。”<sup>[6]</sup>这种成文的村规民约只能说是应付上级检查的产物，没有实际意义。但是这里存在有历史上传承下来的习惯法规范，只是没有写入村规民约而已。在贵阳市的管辖范围内，当地乡政府禁止制定的村规民约与国家法相冲突，传统的习惯法无法村规民约化。

## 三、财产性处罚制度

强制性处罚制度的存在是习惯法的基本标志。无论是村民叙述的传统规范，还是已经成文的规范性群体协议，都不能证明强制性处罚制度的存在事实，要证明这一点，必须通过案例。

### （一）对违反风景林保护制度进行处罚的案例

布依族村寨居住的特点是依山傍水，各个自然寨所依的后山上都是风景山，从原始宗教意义上说也可以称为风水山，山上都长满树木。村民们普遍认为乱砍上面的树木，会导致寨子衰败。按照寨规，任何人都不能砍伐山上的树木或者到树林里面砍柴，即使是树死了倒在里面也不能随便动。寨子内外的任何人违反了这种规定，都必须受到处罚。一般情况下，处罚的方式是强制违反者请全寨的人吃饭，使其本人接受教育，也教育其他人。

案例 1：2006 年左右，龙泉寨有一位 55 岁左右的男性村民，到寨子后面山上砍柴，被村民检举后，寨老出面罚当事人请全寨吃饭。大家聚集在一起会餐，违反者公开承认错误。

---

案例 2: 在 1980 年代, 冗鱼寨一位本寨的村民到村寨后山上欲柴, 寨老出面组织村民开会, 处罚违反寨规到风景山砍柴的人请全寨的人吃饭并公开承认错误。

案例 3: 在 1980 年代, 冗鱼寨邻寨的人到冗鱼寨的后山上欲柴被发现后, 寨子中的寨老组织青壮年到外寨的这户人家里, 将这家的肥猪强行抓到冗鱼寨子中, 全寨的人吃猪肉聚餐。村民们说, 当时的冗鱼寨单独是一个行政村, 村里曾经将本村制定的村规民约分送相邻各村。

案例 4: 上黄寨分为三个支系家族, 寨子后山的风景林也按支系家族分成三个部分。在 1990 年代, 有人到风景林中偷砍属于其他支系家族的小树木, 做田地中一种蔬菜也就是豆角的支架, 被发现后, 被罚请一个支系家族的人吃饭赔礼。

案例 5: 在 1980 年代, 关口寨有一个年轻人到本寨子后面山林里面偷了一棵树, 直径大概在三十厘米左右。偷木材的目的是准备送给其妻子的娘家做打家具用的刨子, 被发现后, 寨老按照习惯法罚了一头猪, 召集全寨的人, 每家凑一些米、酒等, 用这头猪肉聚餐。

## (二) 对普通盗窃行为处罚的案例

历史上, 偷盗问题一直是习惯法处罚的重点。调查的这些自然寨中, 多数自然寨居住的环境都是呈现典型喀斯特地貌的地方, 周围山上已经很难再开垦出新的田地。在人民公社时期, 各个自然寨由于人多地少, 很多人家粮食不够吃。改革开放以后, 年轻人出外打工的越来越多, 生活条件逐渐变好, 粮食够吃了, 偷盗的事情基本上就没有了。

案例 6: 龙泉寨在 2003 年左右抓到一个偷瓜、偷豆的, 处罚的方式是每户出一个人到这一家吃饭, 80 户左右, 每个人一斤肉, 喝足米酒, 吃饱饭, 另交 100 元奖励举报人。(小偷) 是外来的媳妇, 当时 20 岁左右。

案例 7: 在 1970 年代, 关口寨有一个 40 多岁的人, 因为家中孩子多, 粮食不够, 偷别人的瓜被发现。由于这户人家当时穷, 无能力请全寨的人吃饭, 寨老组织寨子里的人开会, 将一个瓜挂在偷瓜人的胸前, 对其进行批斗。虽然当时人们也都知道此人是因为太穷才偷他人的农作物, 但是如果不处罚会坏了寨子的风气, 威胁寨子的秩序, 采取这种方式处罚羞辱其本人的同时教育他人。

案例 8: 1979 年扰绕寨的一个青年与邻寨克妈堂寨的一个青年(汉族) 合伙偷了本寨的一匹马卖到惠水, 经过本寨的人走访打听, 将马找回, 也知道了卖马的人。后来全寨的人将本村这个男青年家的牛牵出杀掉, 全村的人集中在一起会餐。没有交到公安局, 本寨采取这种方法处罚的是严重的盗窃行为, 对于一般的小偷小摸行为一般不用采取这种严厉的处罚方式。克妈堂寨的那个青年家里没有牛等大牲畜, 就被举报到政府, 后被判了 5 年有期徒刑。

## (三) 对过失失火行为处罚的案例

贵州的布依族聚居地方, 寨子中典型的纯粹木质住房已经很少见, 村寨内部的防火形势没有一些苗族或者侗族地区严峻。从处罚的案例看, 主要是村民烧秸秆引发山火造成的损害。

案例 9: 冗鱼寨后山上以山脊为界, 另一面属于一个汉族自然寨的土地。在 1980 年代, 山后的一个汉族陈姓人在烧田地里的杂草时引发了山火, 殃及冗鱼寨后山的林地, 经过双方协商, 按照当地的布依族习惯法罚造成失火之人承担冗鱼上下苑的人集体会餐的费用。

案例 10: 在 2009 年, 上黄寨有一位年纪将近八十岁的老太太在田地里烧杂草引发山火, 此事件烧毁了几十亩的山林, 造成

---

巨大损失。按照国家刑法的相关规定已经构成失火犯罪，但村民们经过商议后没有举报到国家的司法机关，依照当地的习惯法规，决定老太太的两个儿子承担习惯法义务，除了请全寨的人聚餐赔礼以外，另买松树的树籽撒到山上。

2013年4月6日到这个寨子时，实地察看了原来被烧过的林地，撒在山上的松树籽已经长出了1.5米左右的小树，灌木也都长了出来，有很多水红色的映山红开放。对比之下，邻近没有被火烧过的树林的松树已经长到五六米高，树冠已经将灌木全部罩住。可见，承包此处山林的四户村民遭受了很大的损失。

## 四、婚姻习惯法制度

### （一）确定结婚对象制度

#### 1. 赶表制度

在贵州原始文化保留比较好的民族地方，比较普遍地存在着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婚姻制度，贵州的布依族汉文资料一般称之为“赶表”。在调查过的本文中涉及的几个布依族自然寨中，1990年代以前一直存在赶表制度。关于“赶表”一词，当地的布依族语言有些小的差别，比如在龙泉寨的布依语中称为“摆梭锐”，汉语直译为与姑娘一起玩；冗鱼寨的布依语中称之为“闹梭锐”，汉语直译为哄姑娘玩；在上黄寨的布依语中，男女之有不同的称呼，男子称“赶表”为“么次蕊”，女子称“赶表”为“么勒佬”，意思分别是“与姑娘一起玩”及“与男孩一起玩”。上黄寨在惠水县的最北部，在发音上与南部有些小的差别。

关于赶表的时间，调查过的几个自然寨中，龙泉寨位于最南部，相对偏远一些，在1990年代以前，青年男女通常在吃完晚饭后到外面玩耍，男生出现时用白色毛巾在空中摇动，女生过去相会。在其他的自然寨，一般是热闹的节日以及赶场时才赶表。女子除走亲戚、节日或者他人婚庆日子期间外不能外出赶表。

最初的青年男女赶表都是采用对歌的形式，从唱的歌词内容来看，都是情歌。例如，我们调查的最南部的龙泉寨及其附近布依族地方有这样的歌词：男方唱“老眼望眉笑溜溜，你爱笑来我爱逗，一来逗你得玩耍，二来唱歌解焦愁。”女方向男方歌词回应“情哥招手妹过来，帕子一摇妹就来，蜜蜂眨眼我知道，前山绕走后山来。”我们调查的最北部的扰绕寨有这样的歌词：“初相会、初相交、麻布洗脸快如刀。”意思是像粗麻布洗脸一样，火辣辣的，不好意思。随着外出打工人数的增多，赶表活动逐渐减少。现在即使有赶表的也不再采取唱歌的形式。

在赶表时，很多时候唱到通天亮。在下云寨，人民公社时期，不允许出外唱歌，否则扣工分。后来日常性的赶表没有恢复，一般是赶亲戚时唱歌。赶表本身是传统婚姻习惯法制度，赶表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相应的行为规范，如果有人超越习惯法确认的规范，就会受到处罚。1990年代以后，赶表这种传统的习惯法制度逐步转变为普通习俗。唱歌已经演变成一种纯粹的群体性娱乐活动了。

在古代，赶表是重要的布依族婚姻习惯法制度。例如根据清代国家法律，青年确定婚姻的方式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其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sup>[7]</sup>。男女私订终身不仅不会被社会所认可，依照封建法律还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按照传统，赶表与现代的自由恋爱并不能相提并论，自由恋爱是国家婚姻法立法原则之一的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化。赶表原本是习惯法制度，与婚姻自由原则有相似之处，现在已经习俗化。

#### 2. 父母的决定权

---

在历史上，由于布依族地区的自然条件都比较好，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比较早，原来是父母决定子女婚姻的制度与赶表制度并存，实际上是既有自己的习惯法特色，又受到封建法制的影响。从调查过的几个自然寨的情况看，在1970年代以前虽然普遍存在赶表制度，由于经济条件、社会环境等的限制，青年人缺乏反抗的资本，父母包办婚姻是主流。很多父母为子女定娃娃亲，子女长大后即使不同意亲事，也只能顺从父母的选择。在距离贵阳市最远龙泉寨，1970年代以前的姑表婚和姨表婚往往采用“背带亲”，也就是说小孩被父母背在后背上的时候就开始订婚。

在1980年代以前，布依族男女青年在赶表过程中双方有意，也必须经过双方父母同意后，由男方家找媒人到女方家说亲。男女绝对不能自己去对方家里，否则人们就认为这个人本分。如果是女的到男方家，其父母会与其断绝关系，后果非常严重。个人的力量无力与社会抗衡。在女方家同意的情况下，男方家派人到女方家要到八字才能准备结婚。

自1980年代末期以后，由于国家实行土地承包制度，农村人事实上有了自由，年轻人也开始有了离开家的自由。社会经济条件发生的变化，导致布依族地方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影响越来越小。到1990年代以后，传统上的赶表习惯法制度逐步转变为普通习俗，父母已经无法强制性地决定子女的婚姻。

## （二）结婚制度

布依族传统的结婚制度与国家法冲突，按照国家法结婚是一个简单的登记程序，按照布依族婚姻习惯法规范结婚是一个过程。按最古老的布依族习惯法传统，只有等到女方生了小孩后，才算完成了结婚的最后程序。

### 1. 要“八字”和结婚仪式

在这几个布依族自然寨中，按照传统的习惯法结婚程序，无论是通过赶表相识相恋得到双方父母同意的还是传统上由父母做主的青年男女结婚，都要经过男方家派媒人到女方家要女子八字的程序。认为双方八字相合的，男方确定结婚的时间后派人通知女方家，双方开始准备结婚。传统上父母做主的婚姻，八字是否相合，往往成为婚姻是否成立的重要条件。现在由于文化的变迁，要八字成为形式，不再具有实质的决定婚姻成败的意义。但是一旦认为八字不合，双方父母往往请“老摩”先生禳解。

调查的几个自然寨中，在男女举行结婚仪式时男方家要给女方父母抚养费。订婚后男女双方之间就形成了习惯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男方悔婚，要赔偿女方家里因结婚仪式而形成的花费，并且送给女方家的钱物也不能要回，还要返还女方家的陪嫁。如果女方悔婚，要赔偿男方家里因结婚仪式而形成的花费，并且返还男方家的钱物，无法要回女方家的陪嫁。

### 2. 不落夫家制度

调查过的十几个自然寨中，除了水车坝寨以外，1980年代前期以前，普遍都存在着不落夫家制度，与汉族地方的洞房花烛夜不同。在女方到男方家举行结婚仪式的过程中，始终有女方的伴娘相陪，女方在男方家吃住时都要和伴娘在一起，决不允许男女同居。在女方回到父母家以后，男方家在适当的时间找理由请女方到男方家去，一直到女方怀孕以后，才会到婆家常住。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如果女方对男方满意，到男方家的时间会早一些，有的女方成年后过五六年甚至更长时间才到男方家常住，这种情况一般是女方父母定的婚姻。

调查的这些自然寨中，根据水车坝寨一位70多岁的老人回忆，在几十年以前曾经存在过不落夫家制度，但也只是极少数。关口寨在1980年代的中期以后，不落夫家制度就已经发生了变迁，演变到现在，举行传统布依族结婚仪式时也有伴娘，但伴娘在当天吃完中午饭就回去了。在上黄寨，不落夫家制度演变到1980年代，新婚女子长住娘家的时间一般是三年左右。如果女方有了小孩，会提前到婆家住。没有小孩的举行结婚仪式过了三年后也要回婆家住。现在送亲的包括伴娘要住两夜，等到第三天伴娘走后，男女就可以同居了。女方举行结婚仪式后要在家族里的每一家吃过饭后才能回娘家，这个过程一般需要一个月的时

间。在龙泉寨和冗鱼寨，传统上在举行结婚仪式的当晚，女子与娘家来的伴娘住在一起，第二天女子与送亲的人一起回娘家。婚后过一段时间后，男方找理由接女方到男方家，一直到有了小孩，女方才常住在男方家。自2000年左右，这一制度基本上不存在了。在下云寨，不落夫家制度在1980年代就不实行了。当地的不落夫家制度有自己的特点，女的到男方家结婚时，要问这个女的是否常住，如果采用不落夫家制度，第三天早晨，男女一起拿一个水桶，一个扁担，共同抬一桶水回家，女方即可走人。女的常住就不用抬水。

不落夫家制度是贵州很少数民族历史上存在过的婚姻制度，通过历史考察可以发现这种制度是历史上不生育就达不到结婚构成要件，生了小孩才算是正式结婚的婚姻习惯法制度的残余。古代《百苗图》记载清朝时贵州一些地方的布依族男女相识后，“然后用媒妁，论姿色定牛多寡。须抱子方归夫家。”<sup>[8]151</sup>请媒人商议需要多少只牛作为男方家的聘礼，等到女方生了小孩后到男方家常住。贵州境内的其他很少数民族在古代也都存在这种婚姻习惯法制度，很多偏僻的苗族地方这一制度传承到21世纪初期，现在一些地方还保留有残余。

在历史上，由于没有生育不能算结婚，在当地实行严格的不落夫家制度的年代，只要女子没有常住夫家，男女双方都可以赶表。民国时期吴定良在《贵州仲家赶表风俗与其流弊》一文中讲道：“不仅未婚男女，即已订婚或已嫁娶而未生子女者亦有资格举行；惟不能使其未婚夫、亲夫或夫之亲友看见耳。”<sup>[9]</sup>这样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即举行结婚仪式后，女方没有坐家时，在赶表过程中找到新的意中人，跟新喜欢的人一起生活的情况。此时女方的父母就会遇到麻烦，与其女儿断绝关系，一般是这种女子有了孩子以后才回到娘家，还要赔钱给举行过结婚仪式的男方家。在贵州其他布依族聚居地方出现此类问题时也有男方纠集自己家族的人把女的抢回，同时抢东西、扒房子的事。调查过的这几个寨子中的一个寨子在1980年代就发生过与其他寨子因为找对象打群架的事，起因是一个姑娘已经举行结婚仪式但没有坐家，跟着赶表时认识的一个更喜欢的男人走了，第一个男的召集了本寨子里几十个年轻人拿着火枪和大刀等武器到女子新找的男人家里去抢。将女的抢回后，对方又召集本族人反抢。最后是国家公安部门介入才将事态平息下去。

其他少数民族的一些婚姻制度也能为研究布依族的不落夫家制度提供启示。在贵州省西北部邻近云南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一些苗族地方调查时发现，还存在奉子成婚制度，就是女方生了小孩以后，带着小孩结婚。双方确定婚姻关系之后也不会确定最终结婚程序的日期，采取不落夫家的制度，待女方生下小孩之后才把第二次结婚仪式的日期确定下来。男方要带上几只鸡或鸭、已宰杀的猪以及一些粮食去迎娶新娘，把孩子和新娘接回家里后，举办更为隆重的婚礼，女方才正式住到男方家。确定男女婚姻关系的结婚仪式并不被人们重视，有了小孩以后的第二次仪式更为重要。本文作者最近两年的寒假期间一直在海南省的黎族聚居地方进行田野调查，发现在1980年代以前，很多黎族聚居地方人们住的都是用竹子和茅草搭建的茅草房，房子比较小，子女在15岁以上都要建一个仅仅能够放一张床和一个桌子的小房子自己居住。男孩子的小茅草房是自己和兄弟们一起修建，女孩子的小茅草房由父母帮助建，都比较小，吃饭时回到父母身边。男孩子和女孩子在这种小房子里面谈情说爱。女子结婚前生小孩的情况不受歧视，被人们所认可。这就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女子在结婚时，生有一个，怀有一个。当地不能生育的不会被人娶回家，第一个孩子是谁的不为人们所重视。如果女子的结婚对象不接受其在家生育的孩子，女子父母和弟兄有抚养其在娘家生育的孩子的义务。

到1990年代以后，不落夫家制度逐渐发生变迁，年轻人基本上都到外面打工，自己决定婚姻，双方父母都无力干涉了。一般是双方在一起生活到女方怀孕以后，回到家乡举行传统的结婚仪式，不落夫家制度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 3. 抢婚

在下云寨，新中国成立前有过一个抢婚案例，当时一个人看中了现在惠水县一个有了小孩的女子，就组织人带上枪将这个女的抢到家中成亲，后来成为夫妻，这个女的一直在下云寨，没有回去。在邻近下云寨的另一个布依族村寨，1950年代也有过一个抢婚案例，一个参加过抗美援朝的复员军人，看中了惠水县一个布依族村寨的女子，但是这个女的不同意，就组织人将这个女的强行扛回家中成亲，后来成为夫妻，调查时该女子已经去世，男还活着。

抢婚在文化人类学上是指“一个男子不待女子自身与其亲族的同意竟用武力夺取为妻”<sup>[10][15]</sup>，学者们研究认为，抢婚制度曾在一些处于原始社会形态的社会中广泛存在<sup>[10][15]</sup>。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了很多新中国成立初期贵州少数民族地方的抢婚案例。由于抢婚与国家法严重冲突，同时触犯多项国家法罪名，现在贵州的很多民族地方都已经演变成象征意义上的婚姻习俗。本文作者在贵州进行少数民族习惯法田野调查已经十几年，仅仅发现在三个地方还事实上存在抢婚现象，即贵州与云南交界处的苗族聚居地方——贵州西部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交界处的扁担山地区布依族聚居地方以及黔东南月亮山地区苗族聚居地方。从当地的司法实践看，还没有发现因为抢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例。

### （三）离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在调查过的当地布依族自然寨，1960年代以前，一旦协商离婚不成，往往引发双方家族之间的暴力冲突。如果女方去其他地方躲藏或者跑回婆家，男方就会召集本家族的人将女方抢回，或者采取其他暴力措施。如果男方虐待女方，女方的家族也会召集本家族的人到男方家讨说法。依据当地布依族的婚姻习惯法传统，离婚程序是双方在当地寨老和有关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依照习惯法规范协议退钱退东西。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即可，不需要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或起诉到法院判决离婚。即使是现在，也只是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或者财产上有争议的情况下，才起诉到法院。下面列举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几个离婚案例：

案例一：2001年8月，龙泉村发生一起离婚案例。男女双方一九八六年农历十月由父母包办按当地布依族习惯法程序结婚，但未到国家的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婚后育有两个小孩。男方以婚前双方缺乏了解，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性格不合，1996年10月开始为了避免发生家事争吵一直外出打工，夫妻分居5年，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为理由要求离婚。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组织双方有关人员以及寨老到场进行调解离婚。议定的结果是双方达成和平离婚协议；家中财产由抚养小孩的所有；房产属于小孩所有；田土的承包使用权由抚养小孩的所有；女方负责抚养小孩。

协议离婚以后，实际执行上有所变通，在抚养小孩问题上现在是男方管女孩，女方管男孩。还是住在一套房子里，但是女方在外面打工，很少回到家中。

例二：2007年，冗鱼寨一个嫁到断杉镇的姑娘和男方发生离婚纠纷，两人是在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按当地布依族习惯法结婚，没有在国家登记机关领取过结婚证。男方提出离婚请求。双方的村干部和寨老在男方家协商，由男方赔女方8000元，并将女方的陪嫁用车全部拉回，以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作为凭证离婚。在调查时女方家的陪嫁家具还放在村民委员会的房子里。

案例三：2005年冗鱼寨发生过一起离婚案件，男方是冗鱼寨的，女方的娘家是断杉镇的，两人生育有一个小孩。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两人按习惯法结婚时，没有在国家登记机关领取过结婚证。女方在外省打工时，认识了另外的男子，回家提出离婚。男女双方的家长和本村的村干部以及男女双方家族的寨老共同协商后，由女方赔偿男方9000元，并不取回陪嫁的东西，以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作为凭证离婚。

案例四：2010年，上黄寨发生一起离婚案件。两人在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按习惯法结婚。男方在外面打工时跟另外一个女的在一起同居两年，并生育一个小孩。男的自觉理亏不敢回家。男方的父母坚持让原来的媳妇住在自己家里。男女双方家族的人以及双方父母所在村的村干部在一起协商离婚。男方对女方赔偿的方式是按照当时外出打一天工的工钱的标准，计算女方自结婚后在男方家的日子，算总的经济账。调解达成的协议是将总的钱数折半赔偿。

案例五：1960年代，花溪区青岩镇高寨的一个姑娘嫁到扰绕寨，虽然没有坐家，但是已经在男方家住过多次，并与男方同居，但还没有小孩。这个姑娘在赶表的过程中又与花溪区黔陶乡关口寨的一个年轻人好上了，跑到了关口寨。在赶场的时候，扰绕寨的男方召集人将这个女的强行拉到扰绕寨，这个女的第二天还是跑了，后来婚姻没成，这个女的赔偿了男方家的经济损

失，悔婚重新嫁到关口寨。

总结以上的五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当地传统的布依族离婚案件并不是按照国家法程序进行，而是以民间调解方式代替国家法规定的程序，协议的结果一般是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即可。具体的规则是男方提出离婚，在退回女方陪嫁的同时，男方另外赔女方钱款；女方提出离婚的，不能索回嫁妆，还要另外赔偿男方家钱款，但一般是女方新找的男人出这笔款。如果一方不遵守规则，另一方会组织本家族的人到不遵守规则人的家里强行抄家，把猪、牛、粮食等财物拿回。近年来领了结婚证的，一般都是按照国家的法律程序离婚。

## 五、民间调解制度

### （一）寨老调解

传统上，当地民间产生纠纷时主要是依靠寨子中有威望的寨老进行调解。布依族地区自然寨中的寨老与黔东南的原“生苗”地区以及侗族地区的寨老有共同点，也有区别。在黔东南原“生苗”地区的寨老一般是人们认为哪个人做事比较公道、明辨事理，就请其调解纠纷，寨老个人没有特殊的权威<sup>[111][277]</sup>。侗族地区一些寨老受到现代文化影响是在达到一定年龄基础上选举产生的<sup>[12]</sup>。我们调查过的这些布依族自然寨的寨老一般都是一个大家族中有威望的长辈。在历史上布依族地方生活的条件比较好，统治成本低，能够收取赋税。无论是国家直接控制还是土司统治，在贵州都是重点控制的地方受到儒家文化的影响比较大。有一种文化现象可以说明这种影响：当地布依族的传统住房一进门就是堂屋，正中间都有祭祀桌子和牌位，贴在墙上的祭祀牌位一般都是写着天地神灵和祖先。儒家文化融入传统文化中，传承至今。我国的汉族地区已经很少看到类似的物质痕迹了，长辈的权威虽然无形但真实存在。

从调查到的调解案例看，调解的形式与苗族和侗族地区的类似，一旦出现纠纷时，请寨老的目的是让寨老讲公道话，以理服人，而不是用权力压人。从内容上看，调解的内容都是邻里或者亲族之间的纠纷。例如1990年代在关口寨有一起比较典型的寨老主持的纠纷调解案例，具体是兄弟之间在分家时，虽然将居住的房子按照间数进行了划分，但是并没有对房子外面的院坝进行划分，兄弟之间争院子里地盘的使用权引起纠纷。后来请寨老进行调解，整个院子里的所有住户听从寨老的划分建议，纠纷得到解决。

按照传统，习惯法的适用范围一般是一个自然寨，各个自然寨一般都忌讳外面的人介入本寨的内部事务。近年来贵州的很多县都进行了并村，也就是将原来的几个行政村合并成一个管辖范围更大的行政村。我们调查的这些自然寨以前很多都是一个自然寨就是一个行政村。现在组成行政村的自然寨居住得很分散，并且各个自然寨中的村民不一定是布依族。现在冗鱼寨隶属的青河村由三个自然寨组成，每个自然寨中保留布依族习惯法文化的程度并不一样，而且平久寨有一半是汉族，河口寨里有6户汉族。冗鱼寨除居住有几户苗族以外，都是布依族，并且当地的苗族从语言等方面都已经适应了布依族文化。在完全是布依族或者布依族占绝对多数的寨子中，村民之间产生纠纷时，村干部不会主动去解决，都是首先由寨子中的寨老调解。在2007年第一次去冗鱼寨调查结束走回来的路上，看到冗鱼寨的村民烧田里的草时，山火失去控制蔓延到了松树林中。当时的村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和我在一起走，他是住在河口寨的汉族，当时我问这位主任，村民失火烧了山上的树林，按照你们村规民约的规定应该罚款并赔偿他人损失，你为什么不去看一下。他回答说：“冗鱼寨居住的都是少数民族，按照以往的做法，除非他们主动找到村里，否则我们是不管的。”该村《村规民约》的第五条规定，故意放火烧山，除了赔偿损失以外，处罚款100至500元。作为组成行政村的少数民族自然寨出现问题时不一定都适用村规民约的规定。关口寨隶属的行政村管辖的几个自然寨中，摆查寨中的村民有一半是汉族，猪场寨中的村民基本上都是汉族。其他的寨子都是布依族，但是布依族村民主要由罗姓和王姓两个大姓构成。关口寨、小寨和子牙寨的王姓布依族在文化上与翁鸦、摆查和干坝三个寨子的罗姓布依族也有差异，各个寨中本姓家族的事情排斥他人介入。调查时关口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关口寨的，同时兼任村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由干坝寨的一位布依族女性担任。干坝寨有30多户，人口大致是关口寨的一半，但是属于另外一个姓。村党支部书记主要由上级决定，这样就平衡了关系。虽然多个自然寨组成的行政村的村规民约的规定不一定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但是通过上面的案例我

---

们可以看出，每个自然寨或者某一家族自己制定的习惯法规范是必须遵守的。寨老在纠纷调解中的作用是村民委员会无法取代的。

## （二）村民委员会对纠纷的调解

调查过的这些自然寨所属的行政村里，虽然村民委员会主任是选举的，但是村里事情的处理都是以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的合作为基础的。各个行政村的村委和村党支部一般主要是负责上级政府安排的各项任务，例如修路时需要村干部协调各种关系。民族地区的行政村处理村里的大事时，按照惯例村干部要同寨老商量，而寨老一般都被选为各组的组长。在很多事情上特别是与传统有关的事情，寨老起到非常大的作用。

村民委员会调解纠纷的程序是各个自然寨的寨老或者小组的组长首先调解，自然寨内调解不了的由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如果村民委员会也调解不了，由村里介绍到乡镇的综治办公室调解或者直接起诉到法院。村民委员会调解的纠纷案件中，如果当事人一方在达成协议后反悔的话，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这种情况下，有时是不执行的再进行调解，还是不能达成协议就介绍到乡镇里。各个行政村调解纠纷时有时收取一定误工费，由输的一方承担，实际上收的情况很少，当地的习惯做法是请调解人吃饭喝酒。

最近几年也有寨老和村民委员会都调解不成功而起诉到法院的，在冗鱼寨就发生有一起起诉到法院的案件。案由是一个人借给另一个人钱后，借款人拒绝还款，最后由法院强制执行。

### [参考文献]:

[1]周相卿. 中西方关于习惯法含义的基本观点[J]. 贵州大学学报, 2007 (6) .

[2]爱必达, 等. 黔南识略\*黔南职方纪略[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3]《布依族简史》编写组. 布依族简史[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4.

[4]惠水县布依学会. 惠水布依族[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1.

[5]周相卿. 黔东南雷山三村苗族习惯法研究[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6]周相卿. 应切实保障民族地区农民的权利[J]. 理论与当代, 2002 (1) .

[7]婚姻[A]//大清律例: 卷十: 户律.

[8]李汉林. 百苗图校释[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1.

[9]吴定良. 贵州仲家赶表风俗与其流弊[J]. 现代学报, 1947 (1) .

[10]林惠祥. 文化人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11]周相卿. 雷公山地区苗族习惯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

[12]周相卿, 史炜灿. 洛香村侗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民族志[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6(2).